

GPZG-04-2025-0002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25〕29号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平市再生水利用配置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高平市再生水利用配置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平市再生水利用配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再生水利用配置和管理,保护和节约水资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节约用水条例》《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山西省城镇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城镇再生水利用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3〕91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范围内的再生水利用配置的规划、建设、运营及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再生水,是指污水经过净化工艺处理后,达到国家规定的水质标准,可以在生活、市政、工业、环境等范围内使用的非饮用水。

第四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将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实行地表水、地下水、再生水统一调度。

市发改、住建、行政审批、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

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再生水利用配置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水务、发改、住建、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在编制相关规划时，应将再生水的开发利用纳入其中。

第六条 各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再生水利用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的节水意识。

第二章 建设管理

第七条 配置使用再生水水源的建设项目，需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的投资应当纳入主体工程预决算。

第八条 再生水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应当遵循经济合理、技术可行、高效便利、集中建设与分散建设相结合的原则。

第九条 新、改、扩建城市道路，应当按照市政有关规划同步建设公共再生水输配水管网。

第十条 对现有城乡污水处理厂（站），采取差别化分区、逐步提标改造和精准治污措施，合理布局再生水利用设施。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中涉及再生水设施利用和保护，住建等相关部门在进行项目审查时，应当通知水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参与审查。工程施工影响再生水利用设施安全的，建

设单位应与经营单位商定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工程施工中损坏再生水利用设施的，由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依法赔偿。

第三章 利用配置

第十二条 再生水水源主要有：

- （一）生活服务业排放的污水；
- （二）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
- （三）工业企业排放的符合污水排放标准，且安全、相对洁净的废污水；

电镀、化工、印染等有毒有害的工业废水，医疗机构废水和放射性废水等不得作为再生水水源。

第十三条 严格再生水合理配置利用。下列领域应当优先利用再生水：

- （一）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公厕冲洗、建筑施工等城市杂用水；
- （二）冷却用水、洗涤用水、锅炉用水、工艺用水等工业生产用水；
- （三）景观水体、河道、湿地等生态环境补水；
- （四）大型集中供热用水；
- （五）其他适宜使用再生水的情形。

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再生水，可以用于农田灌溉。

第十四条 再生水利用系统的出水水质，应当根据不同用途，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应水质标准。

第十五条 对于具备利用再生水水源条件的用水户，应优先使用再生水，用再生水水源等量置换常规水源。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六条 再生水实行有偿使用制度，由再生水供应单位和用户按照优质优价的原则自主协商定价，再生水水费由供应单位直接向再生水用户收取。

原则上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水权免费授予再生水企业。再生水水权应在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下进行交易和置换，鼓励采用用水权交易等模式盘活再生水利用市场。

第十七条 自建的独立再生水利用系统由其产权人自行管理和维护，其他再生水利用系统的管理和维护按照城市供排水设施的有关规定执行。

再生水利用系统的产权人或者再生水供应单位（以下统称管理单位）应当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和工作规程，保证再生水利用系统正常运行，不得擅自间断或者停止供水。

第十八条 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规范，做好再生水水质日常检测工作，保证供水水质符合标准。

第十九条 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再生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排放、倾倒、堆放，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二十条 再生水的供水系统和生活饮用水系统应当相互独立。禁止将再生水管道与生活饮用水管道连接。

再生水利用设施的管道、水箱等设备外表应当统一颜色，并配置“再生水”耐久标识。再生水利用设施的出水口应当采取防护措施，并配置“再生水不得饮用”的耐久警示标识。

第二十一条 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需停止供水的，管理单位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户。

发生再生水水质超标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时，管理单位应当停止供水，及时组织抢修，通知用户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对于批复利用再生水的用水户，未经批准擅自更改取水水源及违反本办法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5年12月3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21 日印发
